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 (i)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董事；及**
- (iii)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1樓2101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本通函所界定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於實際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一 有待重選之董事詳情.....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書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nvestors@smartacgroup.com。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1樓210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發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中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及4(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發行及分配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截至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擴大上述(i)之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數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中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執行董事：

楊新民(主席)

柯海味(聯席首席執行官)

王維淮(聯席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

王浩先

梁廣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21樓2101室

敬啟者：

(i)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及

(iii)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在於向所有股東就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提供資料，其內容有關(i)建議授予董事配發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配發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購回及配發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中，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授權擴大配發授權的金額至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金額。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之普通決議案4(A)項至4(C)項。

待批准配發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35,970,924股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多達1,127,194,184股股份(即20%已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中載有一份說明函件以提供股東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份之一之現任董事須輪席告退，致使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有資格重選連任。

楊新民先生、柯海味先生、王維淮先生、潘禮賢先生、王浩先先生及梁廣才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按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有待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彼等就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配發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擴大配發授權及重選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楊新民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所有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5,635,970,924股股份組成。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563,597,092股已繳足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只有在董事相信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自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董事擬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撥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4. 購回之財務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較於年報中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在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x)條，概無有關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之資料可供列示。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承諾。

8.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比例權益上升，該項權益比率上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上升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楊新民	592,573,880	10.51%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上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行使 購回授權前	行使 購回授權後
楊新民	592,573,880	10.51%	11.68%

董事認為該上升將不會引致楊新民先生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目前董事並沒有意向作出該等程度之股份回購。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將引致有關收購守則下之其他影響。

以下是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楊新民先生，72歲，高級經濟師，為本公司之創辦主席兼主要股東。楊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楊先生擁有超過40年銛化合物研究、生產管理及國際市場發展之經驗。楊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函授大學。自一九七七年八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所有前身機構之總經理。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任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將予以續期，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該金額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所決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楊先生派發酌情花紅。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楊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592,573,880股股份(約10.51%)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之事項。此外，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柯海味先生，46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起調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起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二零零八年起至今，柯先生為廈門哲鑫投資有限公司及廈門鼎盛天河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創始人兼主席。柯先生於金融業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任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並將續約，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90天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柯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600,000港元及聯席首席執行官薪金每年1,200,000港元，連同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水準及現行市況而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酬金。柯先生享有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向柯先生分配花紅52,329港元。

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柯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30,328,000股股份(約0.54%)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之事項。此外，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柯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王維淮先生，39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獲調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起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曾任新中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而該公司為國泰財富集團之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任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觀察員及高級顧問；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曾任華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為新中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王先生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任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並將予以續期，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90天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及聯席首席執行官薪金每年1,200,000港元，連同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水準及現行市況而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酬金。王先生享有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向王先生分配花紅52,329港元。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1,960,000股股份(約0.03%)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之事項。此外，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潘禮賢先生，50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

潘先生於財務報告、業務諮詢、審計、稅務、會計、收購合併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實務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資格考試。潘先生目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2)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亦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城貿控股有限公司(先前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以委任函形式獲委任，為期一年，並將予以續期，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30天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潘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該金額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水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潘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花紅。

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故此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本公司一直持續收到彼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若干準則，董事會認為潘先生為獨立人士。其次，基於潘先生擁有的廣泛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其獲重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不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之事項。此外，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潘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王浩先先生，41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目前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深圳市安平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深圳市升騰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市場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曾任廣東大一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總監及總裁特助。王先生於營銷、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專業本科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資格。

王先生以委任函形式獲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予以續期，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水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王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花紅。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9,504,000股(約0.16%)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此外，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有關委任王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梁廣才先生，66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於恒隆有限公司市場推廣部工作達10年。彼曾於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6)及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於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之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虹數科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19SZ)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逾28年房地產及商務經驗，專注物業投資及發展、併購、交易及投資項目安排。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梁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可續期，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梁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水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梁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花紅。

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不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此外，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條文有關委任梁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1樓2101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新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柯海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王維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潘禮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王浩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梁廣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
 - (a) 供股(如下文所定義)；
 -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此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d)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21樓2101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載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載有有關上文第4B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中。